#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326號

抗　告　人　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綺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語宸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107年度執事聲字第14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應於該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積欠伊借款未還，且其財產已受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中而有保全之必要等語，向原法院聲請對抗告人財產為假扣押；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裁定准相對人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對其財產於新臺幣24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107年度司裁全字第284號，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以其異議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仍有未服，對之提起抗告。查原處分係於民國107年6月25日送達抗告人設於新北市○○區○○街○○○巷○○號7樓之公司設址（見本院卷第10頁），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見原處分影印卷第35頁反面）。其異議期間自原處分送達之翌日即107年6月26日起，算至同年7月10日（扣除在途期間4日）止即告屆滿，乃抗告人遲至107年11月28日始具狀提出異議，顯逾上開不變期間，其異議自非合法。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純惠

法　官　李昆曄

法　官　林翠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文儀